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陳婷婷  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329  
電子信箱：ep-p121212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2204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21300092B\_doc5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21300092B\_doc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220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(含經加區)、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、敏盛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立人醫事檢驗所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現代醫事檢驗所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

